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
承辦單位：督學室(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承辦人：李宛玲
電話：07-5376832
電子信箱：khedu712@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督字第1133959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學年度社群召集人進階增能培訓第二場研習實施計畫
(58811236_113395911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113學年度社群召集人進階增能培訓第二場研習實施計畫」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本計畫辦理之目的在於提升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團隊能力，以落實增能內容，有效促進社群運作。
- 三、旨案計畫說明如下：
 - (一)課程主題：金頭腦團創與社群深化。
 - (二)研習時間：114年1月4日(星期六)9時至12時。
 - (三)研習地點：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小三樓視聽教室。
 - (四)培訓對象：各校社群召集人。
 - (五)報名方式：培訓人數為100人，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www2>.)



inservice.edu.tw/)報名，課程代碼：4778934。

(六)確認報名：請報名人員於參加場次辦理前二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查閱審核結果。

四、參與研習之教師，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研習當日適逢假日，依本局補休相關規定採計補休時數及補休。

五、課程調整或取消辦理，將公告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本中心網頁；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

六、為落實校園門禁管制，請當日出席人員攜帶本公文供校門警衛室確認；因校園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以共乘或搭乘大眾公共運輸工具前往。

七、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案聯絡人李宛玲小姐，電話：07-331-1465分機712或07-537-6832。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督學室（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紙本）

